附件4

广东省卫生乡镇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广东省卫生乡镇（县市建成区之外的乡镇）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建成区。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2.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管理，制定爱国卫生工作中（长）期规划。有创建省卫生乡镇的领导机构及工作方案，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
3. 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4.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5. 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地方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6.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辖区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完善，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社区、村庄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2.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推动健康环境改善和健康行为养成。
3.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大力推进健康乡镇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场所。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社区、村建有便捷、实用的健身场地设施，倡导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维持健康体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38.5%。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5.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

三、市容环境卫生

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2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8小时，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沿街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2.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路面硬底化率≥90％，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装灯率达95%。镇区内主次干道及公众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数量足够的果皮箱。下水道密闭通畅，乡镇管网覆盖率≥70％。加强绿化工作，绿化覆盖率≥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平方米。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下水道口病媒生物防制及防臭设施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
5. 生活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6. 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场内物料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扬尘、噪声污染，不污染周围环境。宿舍、食堂、厕所卫生符合规定要求，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处理规范。建筑工地和闲置地无垃圾杂物、乱搭乱建现象。
7.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粪污处理规范。
8. 集贸市场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商品划行归市，布局合理，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高台摆卖，地面硬底化；给排水设施设置规范，排水畅通，下水道口病媒生物防制及防臭设施完善；环卫设施配置齐全。市场及周围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及乱摆卖，车辆停放有序，秩序良好；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清洁；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直接入口食品销售符合规范要求。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市场无销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临时便民市场落实“定区域、定品种、定时段”有效管理措施。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9. 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0. 社区、村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等检查评比活动。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1. 镇辖村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9%；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2. 加强公路、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杂物，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无污水直排、无黑臭水体、无烟囱排黑烟、无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 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规范收集、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1. 公共场所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亮证经营。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空气质量、通风、用品用具消毒效果、泳池水质等主要卫生指标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2.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证照齐全，卫生管理、卫生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3.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生活环境和营养健康管理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5.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90%。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安全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依法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建设“明厨亮灶”比例≥80%。
3.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4.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七、生活饮用水安全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2. 饮用水源保护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与当地县城接近或基本相当。
3.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八、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和预检分诊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到位，严格落实各项院感防护措施。
2. 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3. 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
4. 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加强教育、机关、企事业单位、车站和港口客运站等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5.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九、病媒生物防制

1. 贯彻落实《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
2. 乡镇建设、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要同时规划、建设防制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和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设施合格率≥95%。
3. 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价。
4.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病媒生物防制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鼠、蚊、蝇的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C级，蟑螂密度不超过标准规定的三倍。